

证券代码：872124

证券简称：智建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所需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和股东股权质押担保等多种形式。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汇票等多种种类。资金出借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此外，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审批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海强先生拟作为公司的共同借款人或共同还款人共同签字，其用途限定为公司经营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实际使用、占用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使用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需要，签署各项法律文书。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潘海强、丁丽亚、叶小虹、林小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均须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备查文件

(一)《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